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建设项目（二
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190004

建设单位：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八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王煜程

建设单位：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069675998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昌盛东路 1229 号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6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长板塘北 9 幢二层-1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1
4.1.4 固（液）体废物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	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1.1 废水监测	24
7.1.2 废气监测	24
7.1.3 噪声监测	24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6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9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十、环境管理检查	3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5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5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5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5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6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6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7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7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37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37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38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1.3 建议	38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分建函[2016]26 号）

附件 2、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嘉环分建验[2016]15 号）

附件 3、企业入网证明及房屋租凭协议

附件 4、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产品产量统计、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附件 5、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7、专家验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1903035、ZJXH(HJ)-1903036、ZJXH(HJ)-1903037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昌盛东路 1229 号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从事汽车用电磁阀的生产和销售，目前企业拥有年产 1500 万台汽车用电磁阀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6 年 3 月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4 月 29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嘉环分建函[2016]26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一期工程，与 2016 年 10 月建设完成一期工程 500 万台汽车用电磁阀，并通过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验收（验收文号：嘉环分建验[2016]15 号）。后期由于企业内部调整将一期工程搬至三层，并在三层建设二期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完工并进入调试期。实际建设中，企业按市场需求量建设本项目，目前安装设备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0 万台汽车用电磁阀（其中一期产能为年产 500 万台汽车用电磁阀，二期产能为年产 1000 万台汽车用电磁阀）。目前该二期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认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二期工程已建成部分的环保设施。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5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发布）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6、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7、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分建函[2016]26 号）
- 8、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9、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昌盛东路 1229 号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经纬度：E120° 46′ 33.5″ 30° 47′ 37.0″）。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北郊河支流，隔河为新禾家苑；南侧为和风路；西侧为茶园路；北侧为昌盛路。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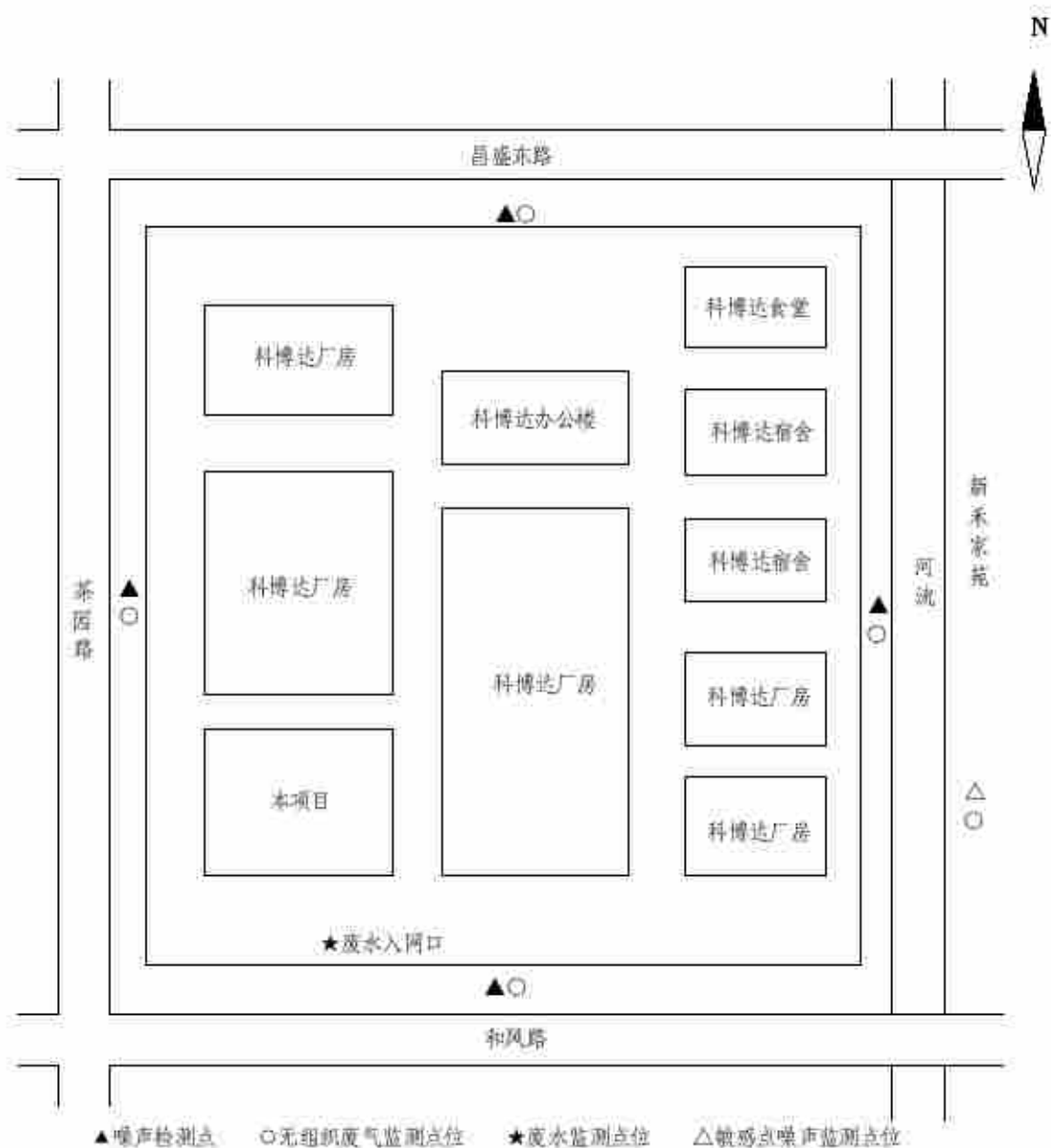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分两期建设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项目，一期于 2016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于企业内部调整将一期工程搬至三层，并于三层建设二期工程，二期工程已建部分拥有年产 1500 万台汽车用电磁阀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1	汽车用电磁阀	1500 万台/年（一期年产 500 万台已验收，二期新建年产 1000 万台）	1500 万台/年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二期环评数量（台/套）	二期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1	绕线机	7	3
2	电阻焊接机	6	3
3	激光焊接机	10	6
4	伺服压机	15	7
5	灌胶机	6	3
6	气动压机	29	0
7	激光打标机	7	3
8	气密检测仪	23	7
9	自动化设备	25	25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其中		2018 年 3 月~2019 年 2 月实际用量
			一期	二期	
1	绕线轴	2000 万只	500 万只	1500 万只	881 万只
2	漆包线	100 吨	25 吨	75 吨	212 吨
3	酒精	120L	30 L	90 L	79L
4	灌密封胶	6900L	1725 L	5175 L	64 吨
5	塑料	100 吨	25 吨	75 吨	92 吨
6	不锈钢	200 吨	50 吨	150 吨	73 吨
7	碳钢	200 吨	50 吨	150 吨	600 吨
8	配件	2000 万套	500 万套	1500 万套	995 万套

注：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生活用水均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根据企业提供用水证明，企业 2018 年全年用水量为 3206 吨，则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885.4 吨（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参照环评的 0.9 计）。据此水平衡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用电磁阀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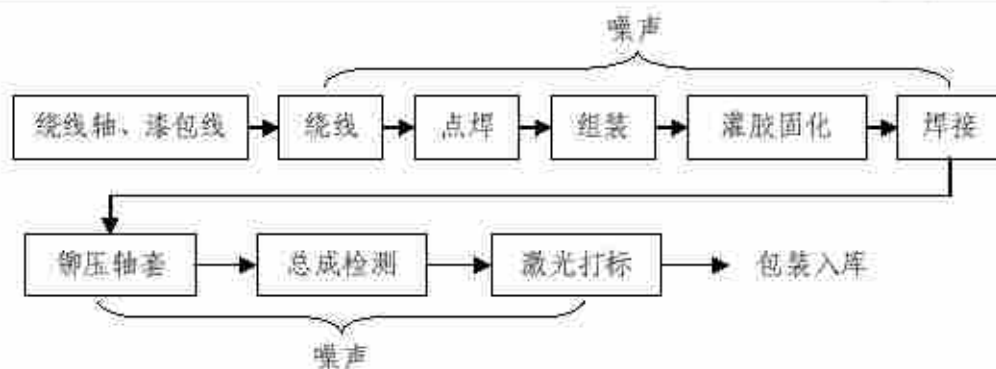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项目汽车用电磁阀生产的流程为绕线轴、漆包线先进行绕线，然后进行点焊，之后再与其它组件进行组装，组装完后进行灌胶固化，之后再焊接、铆压轴套、总成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激光打标后即可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项目，一期工程 500 万台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通过环保部门组织的阶段性验收。后期由于企业内部调整将一期工程搬至三层，并在三层建设二期工程。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中设备较环评有所减少，详见表 3-4。

表 3-4 设备安装变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二期环评数量（台/套）	二期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1	绕线机	7	3
2	电阻焊接机	6	3
3	激光焊接机	10	6
4	伺服压机	15	7
5	灌胶机	6	3
6	气动压机	29	0
7	激光打标机	7	3

8	气密检测仪	23	7
9	自动化设备	25	25

环评中企业灌胶机清洗时使用酒精浸泡灌胶机头，现改为用沾有酒精的抹布擦洗灌胶机头，不在产生废酒精，产生的废抹布混入废胶中一同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嘉兴市市政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生活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对灌胶机内固化的胶进行清理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生产过程	/	非甲烷总烃、酒精	无组织	/	/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绕线机、焊接机、压机、灌胶机、激光打标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治理措施
1	绕线机	3	生产车间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	焊接机	6	生产车间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3	压机	7	生产车间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	灌胶机	3	生产车间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5	激光打标机	3	生产车间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酒精	/	未产生	/	/	/
2	废胶	废胶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HW13 900-014-13
3	废材料	废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5	废酒精瓶	废酒精瓶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HW49 900-041-49
6	废胶桶	废胶桶	已产生	危险固废	名录	HW49 900-041-49

原来企业灌胶机清洗时使用酒精浸泡灌胶机头，现改为用沾有酒精的抹布擦洗灌胶机头，不在产生废酒精，产生的废抹布混入废胶中一同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酒精瓶和废胶桶未回收利用，按环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胶、废酒精瓶和废胶桶，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材料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吨/年)	2018 年 3 月~2019 年 2 月产生量(吨)
1	废胶	设备清理	危险固废	0.1	0.05
2	废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2.0	1.2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56.0	29
4	废酒精瓶	原辅料包装	危险固废	0.01	0.003
5	废胶桶	原辅料包装	危险固废	0.1	0.03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废胶	设备清理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浙危废经第 122 号
2	废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物资回 收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后外卖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当地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委托环卫清运	/
4	废酒精瓶	原辅料包 装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委托湖州南太湖 资源回收利用有 限公司处置	3305000013
5	废胶桶	原辅料包 装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122 号）处置，废酒精瓶和废胶桶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3305000013）处置，废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已建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做防风、防雨措施，地面已做防渗措施。危废分类存放，并有专人管理，设有危废台账。



图 4-2 危废仓库图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8%。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	/
废水治理	1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4	
环境绿化	3	
合 计	10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水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企业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企业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灌胶机头进行酒精浸泡时须加盖，减少酒精挥发量，同时车间采取通风换气措施，加强车间内空气流通。	/	车间采取通风换气措施，加强车间内空气流通。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在进行设备安装时在压力机等高噪声设备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以减小设备运行振动。 提高生产活动时车间综合隔声量，出入口在进行生产活动时应尽可能保持关闭。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生产设备室内布局，生产期间关闭窗户及门窗。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固废	废酒精、废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废材料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置。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分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须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废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122 号）处置，废酒精瓶和废胶桶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3305000013）处置，废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0.605 吨/年、氨氮 0.126 吨/年。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0.605 吨/年、氨氮 0.126 吨/年。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885.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346 吨/年和 0.072 吨/年，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605 吨/年、氨氮 0.12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	---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总投资 5000 万元，在嘉兴市昌盛东路 1229 号 4 二层，租用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空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2370m²，利用已成熟的电磁技术和汽车配件生产技术，断新增汽车用电磁阀生产线，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设绕线机、电阻焊接机、激光焊接机、伺服压机、灌胶机、气动压机、激光打标机、气密检测仪、自动化设备等。项目共分两期实施完成，其中一期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500 万台，二期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1500 万台。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的生产能力，实现年产值 5 亿元，年利税约 600 万元。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地位于嘉兴生态城市建设生态环境功能小区（11-30411D01）内，属于优化准入区，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根据 2010 年 3 月 5 日获嘉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嘉土国用（2010）字第 401384 号），该地块属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项目已获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印发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的通知》（嘉开经发〔2013〕197 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强化管理措施，就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消除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符合达标排放与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全

部来源于人口生活，并不意味着污染物产生量的实际增加，无需进行总量调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由于酒精使用量极小，乙醇产生量可忽略不计项目采用先进的电阻焊接、激光焊接工艺及激光打标工艺：灌封胶采用稳定性能特别好的环氧灌封胶，生产过程中基本不产生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因此，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的实施可行。

主要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并切实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需建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加强对厂区生产的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设施良好运作。

3、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严格按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防止违规操作。

4、积极实施 1S0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审计，创建环保绿色企业，以进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5、项目如生产规模、工艺或产品等有变更，则应报环保部门审核，必要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嘉环分建函[2016]26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设，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为补办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租用昌盛东路 1229 号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4 幢二层厂房，租赁面积 2370 平方米，利用已成熟的电磁技术和汽车配件生产技术，新增汽车用电磁阀生产线。本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已投产，年产汽车电磁阀 500 万台，二期未建设，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1500 万台全部建成后达到年产汽车用电磁网 2000 万台的生产能力。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1、排水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企业在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2、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3、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分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须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须由环

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四、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605 吨/年、氨氮 0.126 吨/年。

上述审查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6 年 4 月 29 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分建函[2016]26 号）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605 吨/年，氨氮 0.126 吨/年。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设置了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本次验收设定 1 个敏感点，东侧新禾家苑，监测内容：噪声、非甲烷总烃，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4~7-5。

表 7-4 敏感点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敏感点	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表 7-5 敏感点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敏感点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写	王煜程	工程师	HJ-SGZ-006
校核	林涛	工程师	HJ-SGZ-004
审核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江培英	高级工程师	HJ-SGZ-003
	张勇	助理工程师	HJ-SGZ-015
	陈敏明	助理工程师	HJ-SGZ-020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冉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23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蔺奎	/	HJ-SGZ-030
	严芳芳	/	HJ-SGZ-032
	闵芳	/	HJ-SGZ-033
	张凤	/	HJ-SGZ-034
	周丹艳	/	HJ-SGZ-03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3036-004	HJ-1903036-004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7.51	7.53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380	384	0.5	≤15
氨氮	30.0	29.8	0.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2	78.2	1.3	≤15
总磷	4.70	4.67	0.3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903036-003	HJ-1903036-003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6.79	6.81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418	422	0.5	≤15
氨氮	31.1	30.3	1.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2	86.2	1.2	≤15
总磷	2.39	2.42	0.6	≤2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0303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3.4	93.8	93.6	0.2	符合
2019.3.5	93.8	93.7	0.1	符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分两期工程验收，一期工程年产 500 万台汽车用电磁阀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阶段性验收（验收文号：嘉环分建验[2016]15 号），二期工程已建项目产能为年产 1000 万台汽车用电磁阀，本次验收按年产 1500 万台汽车用电磁阀统计。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3.4	汽车用电磁阀	4.72 万台/天	5.36 万台/天	88.1%
2019.3.5	汽车用电磁阀	4.83 万台/天	5.36 万台/天	90.1%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电磁阀年产 1500 万台，年工作 28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2-2 废水监测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19.3.4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77	394	80.2	30.7	4.68	83	0.187
	第二次		7.81	385	78.2	30.4	4.80	82	0.203
	第三次		7.59	390	78.2	31.1	4.66	85	0.215
	第四次		7.51	380	76.2	30.0	4.70	81	0.228
	日均值 (范围)		7.51~7.81	387	78.2	30.6	4.71	83	0.208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3.5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6.80	449	90.2	31.9	2.35	95	0.272
	第二次		6.79	425	86.2	31.0	2.41	90	0.272
	第三次		6.83	433	86.2	31.6	2.37	95	0.273
	第四次		6.79	418	84.2	31.1	2.39	94	0.286
	日均值 (范围)		6.79~6.83	431	86.7	31.4	2.38	94	0.276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03036。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3.4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N	1.6	14.3	101.9	晴
2019.3.5		N	2.0	11.4	102.0	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3.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1.03	1.61	1.00	0.730	4.0	达标
		厂界南	0.740	0.820	1.58	1.17		
		厂界西	0.730	1.14	1.05	0.870		
		厂界北	1.62	1.52	1.07	0.760		
2019.3.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0.940	1.55	1.88	1.35	4.0	达标
		厂界南	1.05	1.57	1.42	1.41		
		厂界西	1.40	1.67	1.07	0.970		
		厂界北	1.31	0.930	0.980	1.39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1903035。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2019.3.4	厂界东	机械噪声	9:35	52.1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9:23	51.2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9:55	57.0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9:44	54.0
2019.3.5	厂界东	机械噪声	9:14	54.9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9:06	55.1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9:30	57.0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9:21	52.5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03037。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2885.4 吨，再根据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120\text{mg/L}$ ，氨氮 $\leq 2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346	0.072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885.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346 吨/年和 0.072 吨/年，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605 吨/年、氨氮 0.12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7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Leq[dB(A)]		
2019.3.4	敏感点	环境噪声	14:20~14:30	51.4	60	达标
2019.3.5	敏感点	环境噪声	13:02~13:12	56.5	6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03037。

表 9-8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3.4	非甲烷总烃	敏感点	1.62	1.53	1.71	1.81	/	/
2019.3.5	非甲烷总烃	敏感点	1.73	1.80	1.86	1.88	/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1903035。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4 月 29 日由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嘉环分建函[2016]26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成立环境管委会，管委会成员包括李文忠（主任）、付超（副主任）、方文龙、李永军、顾跃健、戴红、肖红芳、曲金玉、钱怡辉。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122 号）处置，废酒精瓶和废胶桶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3305000013）处置，废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企业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议尽快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危废经第 122 号）处置，废酒精瓶和废胶桶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3305000013）处置，废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中危险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

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相关规定。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885.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346 吨/年和 0.072 吨/年，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605 吨/年、氨氮 0.12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3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昌盛东路 122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1500 万台		环评单位	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分建函[2016]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竣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0d/a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069239378B			验收时间			2019 年 3 月 4-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请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38854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346	0.605	—	—	—	—	—	
	氨氮	—	—	—	—	—	0.072	0.1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嘉环分建函〔2016〕26 号

关于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为补办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租用昌盛东路 1129 号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4 幢二层厂房,租赁面积 2370 平方米。利用已成熟的电磁技术和汽车配件生产技术,新增汽车

用电磁阀生产线。本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已投产，年产汽车电磁阀 500 万台，二期未建设，年产汽车电磁阀 1500 万台。全部建成后达到每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的生产能力。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及下游要求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1、排水系统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污染物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 DB32/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接入宜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企业在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2、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3、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分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须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四、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0.605 吨/年、氨氮 0.126 吨/年。

上述审查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贵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

享受保护“三网六”制度，并按测定经中错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的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2: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嘉环分建发〔2016〕13 号

关于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磁 阀 2000 万台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建设项目（阶段性）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请示》及相关验收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等有关法规和验收管理规定，现经核查意见及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示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FACTORY LEASE CONTRACT

甲方: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出租人)

Party A (Lessor): ZHE JIANG KEBODA INDUSTRY CORP.

乙方: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承租人)

Party B (Lessee): JIAXING KEM ELECTROMAGNETIC TECHNOLOGY CO., LTD.

见证者: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Witness: KEBODA TECHNOLOGY CO., LTD.

见证者: Mechatronic Systems GmbH (MSG)

Witness: Mechatronic Systems GmbH (MSG)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租厂房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Party A and Party B have reached an agreement through friendly consultation to conclude the following contract.

一、增加的租赁厂房面积及地址

One: Added area and location

甲方向乙方增加出租的厂房,位于嘉兴市昌盛东路 1229 号 4 幢三层,出租面积 4100 平方米。

The factory building that Part A rents to Part B is located at the third floor of 4th of No. 1229 East Changsheng Road, Jiaxing City. The lease area is 4100 square meters.

二、租赁期限

Two: Lease term

1. 出租期限自 2017 年 09 月 11 日 起至 2020 年 09 月 10 日 止。

1. The lease term: from Sep. 11, 2017 to Sep. 10, 2020.

2. 租约到期如乙方续租,则须在租赁期满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续签租赁合同。

2. If part B still want to continue the lease when the lease expires, Part B should inform Part A one month earlier to get the approval to renew the lease contract.

三. 租金价格及支付

Three: The rent and payment term

1. 甲方按 15 元/(月 x 平方米) 计收租金(合计每月租金 61,500 元)

1. The rent is RMB 15.00 per square meter every month, (totally RM61,500 per month).

2. 若因周边租金市场变化, 甲方调整租金价格, 将提前书面征求乙方意见。

2. If Part A want to change the rent due to the changing of lease market nearby, Part A should ask Part B for advice in advance.

3. 每年租金分两次支付: 每年 1 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年 1-6 月租金; 每年 7 月底前支付当年 7-12 月租金。

3. The rent should be paid twice a year: rent of the first half year (Jan. to Jun.) should be paid before the end of Jan. in the current year. And the rent of the second half year should be paid before the end of Jul. in the current year.

四.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Four: Related expense and tax during the lease.

1. 甲方免收乙方租赁期间物业费。

1. Property fee is for free during the lease.

2. 房屋和土地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

2. Land use and property tax should be paid by Part A according to the law.

3. 正常房屋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但因乙方生产和经营需要进行的装修、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Part A should bear the normal maintenance of the building. The renovation and engineering cost caused by production and business needs of Party B shall be borne by Party B.



五、未尽事宜

Five: Others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Other matters should be discussed and settled by both parties, or made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through consultation.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原合同同时失效。

Six: This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effect after signing and stamping by both parties. At meanwhile the old contracts make no effect.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Seven: There are two copies of this contract, each party holding one with the same legal effect.

Signature of rent contract

Party A: ZHEJIANG KEBODA INDUSTRY CORP.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Party B: JIAXING KEM ELECTROMAGNETIC TECHNOLOGY CO., LT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Signature of Board member

Party A: KEBODA TECHNOLOGY CO., LTD.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杨培培

Party B: Mechatronic Systems GmbH (MSG)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B representative

排污单位申报入网审核表

申报单位名称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嘉善公路1229号		
联系人	朱敏	联系电话	13757455253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配件		
申报投产时间	2015年8月		
污水种类及排放量	生活污水 95.7吨/日		
污水接入管网形式	☒ 直接接入 ☐ 经预处理后接入		
备注	1. 附上污水处理设施图。 2. 附上污水接管水质监测平面图。 3.		
嘉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嘉兴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嘉兴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注：申报单位一式四份，嘉兴市水务集团一份，嘉兴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份，嘉兴市水务集团一份，嘉兴市水务集团一份。

附件 4: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二期实际安装数量(台/套)
1	绕线机	3
2	电阻焊接机	3
3	激光焊接机	6
4	伺服压机	7
5	灌胶机	3
6	气动压机	0
7	激光打标机	3
8	气密检测仪	7
9	自动化设备	25

2018 年 3 月~2019 年 2 月原辅料实际用量

序号	原辅名称	2018 年 3 月~2019 年 2 月实际年用量
1	减速机	881 万只
2	漆包线	212 吨
3	酒精	79L
4	灌封胶	6.4 吨
5	塑料	92 吨
6	不锈钢	73 吨
7	碳钢	600 吨
8	配件	995 万套

2018 年 3 月~2019 年 2 月固废实际产生量

序号		2018 年 3 月~2019 年 2 月产生量 (吨)
1	废调精	不在产生
2	废胶	0.05
3	废材料	1.2
4	生活垃圾	29
5	废酒精瓶	0.003
6	废胶桶	0.03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用水量

2018 年	科奥用水量 (吨)
1 月	267
2 月	173
3 月	295
4 月	309
5 月	299
6 月	304
7 月	256
8 月	200
9 月	294
10 月	270
11 月	304
12 月	235
合计	3206

附件 5:

危險廢物處置協議

5001-1-10-10

● 五、前代念茲茲球制和球在現世

乙方：嘉兴科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illegible]

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

3. 计算: $\frac{1}{2} \times \frac{1}{3} = \frac{1}{6}$

二、包裝物的處理

[illegible]

三、主要发现

[illegible]

四、群封禁性

第21章

- [illegible]

26

- 2、以除被控方中涉及案件、案件进展情况、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等。乙方知悉甲方有权对提取中其应当遵守已约定标准确认并签字并留存档案资料。乙方同意接受。如出现违约，乙方所有信息将被删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

2.2.2.4 因不可抗力造成，且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

4. 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

5. 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

6. 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

7. 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

乙方违约情形 (元)	违约责任
1. 违约情形	违约金 150 元/天
2. 违约情形	违约金 150 元/天
3. 违约情形	违约金 300 元/天
4. 违约情形	违约金 300 元/天
5. 违约情形	违约金 450 元/天
6. 违约情形	违约金 300 元/天
7. 违约情形	违约金 300 元/天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

三、附则与争议解决条款

六、合同解除

1. 发生下列情形时，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免除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且乙方未在甲方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
 -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且乙方未在甲方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
 -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且乙方未在甲方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
 -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且乙方未在甲方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
 -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且乙方未在甲方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八、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以下内容为空白，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源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186798901806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邮编：3150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乙方（盖章）：浙江金源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0572-8858888

甲方（盖章）：浙江金源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浙江金源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15000000000000000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号：1234567890123456789

乙方（盖章）：浙江金源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浙江金源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15000000000000000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号：1234567890123456789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

乙方(受託方): 湖州南太湖資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中方合利定術

2. 将方木指节等类状根茎部分放在竹片或玻璃板上有微压处, 给吸烟者看, 吸烟者会这样死, 因吸烟。肺病死, 并说: 如果吸烟者吸烟时受到这种木柱的弯曲, 肺病而死。

[illegible]

文 明 的 最 后 一 天 的 最 后 一 天 上 人 类 留 下 最 后 一 个 印 象 的 最 后 一 天 的 最 后 一 天

● 通过改变输入来消除异常值（纠正错误的、遗漏、时间延迟及输入数据等）；

三、乙方应对其危险废物处理记录做好内部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其内容。

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处理过程中发生泄漏、流失、挥发、恶臭、火灾、爆炸等事故，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无害化处理。

2. 乙方应在收集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的规范，不得擅自改变处理工艺，不得擅自扩大处理范围，不得擅自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处理。

3. 乙方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处理记录，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

4. 乙方应定期对危险废物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乙方应定期对危险废物处理设施进行安全评估，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乙方应定期对危险废物处理设施进行环保验收，确保设施符合环保要求。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以下方式【1、2】进行：

1. 乙方应在危险废物产生环节，由甲方提供计量器具，乙方负责计量。乙方应建立危险废物计量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

2. 乙方应在危险废物贮存环节，由甲方提供计量器具，乙方负责计量。乙方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

3. 乙方应在危险废物处理环节，由甲方提供计量器具，乙方负责计量。乙方应建立危险废物处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

4. 乙方应在危险废物转移环节，由甲方提供计量器具，乙方负责计量。乙方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甲方提供转移联单复印件。

四、危险废物的转移和交接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乙方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交接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接单制度。乙方应建立危险废物交接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交接单，并向甲方提供交接单复印件。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illegi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水泥	m ³	100	150	15000	
2	砂	m ³	200	30	6000	
3	石子	m ³	150	40	6000	
4	钢筋	t	5	2000	10000	
5	人工	工日	100	100	10000	
6	材料费				47000	
7	人工费				10000	
8	管理费				10000	
9	利润				10000	
10	税金				10000	
11	合计				87000	

2、結算方式：雙方同意按以上單據（憑）填列的《房屋或物權轉讓協定》的條款及附錄中的單據和條款進行結算，並按協定（或）單據（或）上列（或）其他約定方式，由支付方按約定日期向受領方支付。單方使用財政部認可、經註冊商標之方以對面卡紙作爲憑據支付上列開列費用時，該條稅款應按該方之確供，以上價值另含稅，之方應按16%的價值另含稅。

五、在本合同期限内,若乙方累计违约次数超过三次,则乙方应承担部分违约责任,违约金按乙方应取报酬费用,按日万分之五计算,并自违约之日起,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及甲方为追讨违约金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4. 乙方應將多過其平反清結報費送到賬項, 方可接領其方清結單。

S. 乙发醋黑非白

单位名称:【**兴和吉人湖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发稿日期11月3日, 稿:【2, 点报打案期发行】

[illegible]

六、违约责任

4. 含油率: 甲方法测定的含油率数值比法国标准方法和所推荐值的 95%, 若用甲方法测定该些材料按推荐方法测定的含油率则比所推荐值的 99%, 则用甲方法测, 甲方法所得的测定的脂肪值比推荐值高和接近乙方法。

3. 因乙方原片未能接受甲方延期放映，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定金壹拾元。

七、特别约定

1. 借款人为境外机构和法人, 应在依法注册且当地监管机构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 进行跨境, 例如: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标准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如有任何设计变更，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费用。

六、其他事项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双方在【2025】年【12】月【31】日前，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达成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达成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双方在【2025】年【12】月【31】日前，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达成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号码]

乙方：[盖章]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0572-3022117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嘉兴科奥不产生废酒精的情况说明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产线原来灌胶机头使用酒精浸泡清洗，产生一定量的废酒精，现改为采用蘸有酒精的抹布对灌胶机头擦拭的方法进行清理，整个过程不产生废酒精，产生的废抹布与废胶一同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特此说明。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6:

附件 6-1-1 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车用锂电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嘉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日期	2017.3.8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2017.3.8 企业当天生产用车用锂电池 4.2 万支 2017.3.8 企业当天生产用车用锂电池 4.2 万支	
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该装置正常运行，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张松 企业负责人 张松 日期 2017.3.8/13

附件 7: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建设项目阶 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现场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一位专家(旁听席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复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境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阶段性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昌盛东路 1229 号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从事汽车用电磁阀的生产和销售,目前企业拥有年产 1500 万台汽车用电磁阀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3 月,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磁阀 200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4 月 29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嘉环分建函[2016]26 号”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

本项目于2016年5月开工建设一期工程，2016年10月建设完成一期工程，并通过2016年12月28日通过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阶段性验收（验收文号：嘉环分建验[2016]13号）。随后由于内部调整等原因企业将一期工程由二楼搬至三楼，同时在三楼建设二期工程，项目于2018年2月完工并进入调试期。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嘉兴科奥电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磁阀2000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的二期工程已建成部分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1)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年产汽车用电磁阀2000万台项目，一期工程500万台项目已于2016年12月建设完成并通过环保部门组织的阶段性验收。后期由于企业内部调整将一期工程搬至三楼，并在三层建设二期工程；2) 项目设备较环评有所减少，具体详见验收报告中的表3-4，本次验收申请二期工作1500万台项目阶段性验收；3) 项目生产线原来使用酒精浸泡清洗灌胶机头，产生一定量的废酒精，现改为采用蘸有酒精的抹布对灌胶机头擦拭的方法进行清理，整个过程不产生废酒精，产生的废抹布与废胶一同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嘉

兴市经开区市政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对灌胶机内固化的胶进行清理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移线机、焊接机、压机、灌胶机、激光打标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厂房及车间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废酒精瓶和废胶桶不是由原厂回收利用，按环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酒精、废胶，废酒精瓶和废胶桶，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材料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铝屑暂未委托处置，存放于危废仓库，废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酒精瓶和废胶桶委托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材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已建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做防风、防雨措施，地面已做水泥硬化措施，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废分类存放，并有专人管理，设有危废台账。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4日、5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编号:ZJXH(HY)-190004)。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厂坊值(范围)坊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中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

5、本项目企业废水排放量为2885.4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346吨/年和0.072吨/年，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0.605吨/年、氨氮0.126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验收监测依据；校核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情况，明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

2、完善危废仓库的“三防”整改措施，更新危废标识、标牌，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完善台账管理和相应制度，及时更新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陈增彬 中嘉 谭军



嘉兴利奥电网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电极筒2000万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清单

会签地点		嘉兴利奥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会签日期	2017.4.20
序号	姓名	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1	邵晓强	经理	嘉兴利奥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13722017507/13722017507
2	康贵池	工程师	嘉兴利奥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13722017507/13722017507
3	潘军	教授	嘉兴学院	13722017507/13722017507
4	孙良	高工	嘉兴利奥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13722017507/13722017507
5	王纪伟	高工	嘉兴利奥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13722017507/13722017507
6	王纪伟	工程师	嘉兴利奥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13722017507/13722017507
7	王纪伟	工程师	嘉兴利奥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13722017507/1372201750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